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2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雪莱特的委托，担任雪莱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交易的法律服务，本所指派律师到标的公司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第 26 号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雪莱特、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2 号”《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雪莱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雪莱特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雪莱特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雪莱特为准备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第 26 号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第八题：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会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补缴风险，卓誉自动化原股东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已经出具承诺函，如上述事项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处以罚款的，他们将以现金形式补缴。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2)目前是否补缴，如否，请说明未补缴的原因；(3)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因此，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

根据卓誉自动化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并结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基数等资料，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员工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合计 |
|----------|--------------|------------|------------|------------|
| 1、实际缴纳金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2、应当缴纳金额 | 129,930.00 | 200,007.00 | 104,796.00 | 434,733.00 |
| 3、应当补缴金额 | 129,930.00 | 200,007.00 | 104,796.00 | 434,733.00 |

注：上表中的统计数据系根据当年每月工资表中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及基数规定进行计算后，逐月累加所得(包括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应缴金额和个人部分应缴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卓

誉自动化员工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57%和 0.23%，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对卓誉自动化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 根据卓誉自动化的确认、卓誉自动化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及缴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誉自动化未补缴前述欠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未补缴原因为卓誉自动化报告期内员工变动人数较大，为离职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操作难度较大，且部分外来务工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卓誉自动化未对历史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但为了规范住房公积金缴交问题，卓誉自动化加强对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力度，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积极劝说，逐步减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截至目前，卓誉自动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缴纳比例 | | 截至 2017 年 9 月员工人数 | 截至 2017 年 9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 单位部分 | 个人部分 | | | |
| 住房公积金 | 5% | 5% | 127 人 | 119 人 | 4 人因当月入职未缴纳、2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缴纳、2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

(3)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于“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的情形，相应的法律后果为“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卓誉自动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在报告期内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的通知。就卓誉自动化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会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责令整改及补缴风险，卓誉自动化股东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存在前述问题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处以罚款，以致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遭致任何损失、赔偿及处罚的，本人将即刻以现金形式向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补足，避免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遭致任何损失”。

鉴于卓誉自动化就前述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瑕疵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且自

报告期以来卓誉自动化未收到员工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任何投诉、举报及异议，亦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任何整改要求和行政处罚，全体股东亦承诺对卓誉自动化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现金补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影响雪莱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李 航

2017年 月 日